

农业税减免后农民增收问题的政策分析

-----四川凉山农民实地考察为例研究

杜晓东 祝 求 彭邓华

农业税减免政策实施后,全国各地农民种田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大部分农民在农业税减免过程中得到了实惠。然而,凉山州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使得部分县乡农民生产条件落后,随着农业税的全面停征,出现了生产资料价格随市场变化上涨的态势。对于凉山州的贫困县而言,农民得到的实际收益增加并不明显。

2005年,四川省凉山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农业税减免政策,使全州17个县市农民实现零负担,全州呈现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良好势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到240元。

随着农业税的全面停征,各县乡级财政来源脱离了农业税,而与此同时,国家也逐步放开了对于生产资料价格的控制,出现了生产资料价格随市场变化上涨的态势。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大部分农民在农业税减免过程中也得到了实惠。然而,与其它地区不同的是,凉山州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使其与我国其他平原地区的耕种条件差异很大,部分县乡农民生产条件落后,生活水平达不到同等平均水平。

对于凉山州的贫困县而言,在减免农业税的同时,国家将逐步取消以前的特殊优惠,在两者的相对变化后,农民得到的实际收益增加并不明显,而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反而使农民的负担变得更重。

一、农资价格变动对凉山农民生产影响较大

(一)农业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四川省农业厅调查显示,近年四川省尿素的批发价和零售价年均分别上涨18.1%和14.3%,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地膜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2000元/吨,种子价格上涨10%至15%,肥料价格上涨15%至25%。据省农调队测算,每亩农田要平均增加费用30元左右,这些新增加的费用抵消了大部分减少了的农业税以及粮食直补政策给农民带来的收益。

随着农资产品的价格上涨,部分农民购买农资产品的数量减少,多数农户纷纷表示要多积累农家肥以减少在禾苗培土时对化肥的使用,节省开支,这样就导致一些县农资销量减少,使得商家不敢大量进货,影响了春耕备耕的物资准备。

另一方面,由于农资价格上涨,农户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平均投入比往年有所增加,一部分中低收入阶层农户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只好采取广种薄收的耕作方式。

(二)农民种粮积极性显著降低

不少农民反映,粮食价格才涨了一点,农用物资价格就大幅上涨,尤其是尿素价格,如果价格仍然这么高就只有少用肥料,这势必影响农业生产的产量。粮食价格自2003年10月上漲给农民带来的收益,远低于化肥涨价支出的增加,况且粮价上涨只是恢复性的。如水稻种植,农民种植的大部分是普通品种-杂交水稻,该种稻谷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加工后的大米上涨幅度,不少收益被加工商拿去了。这必定在一定程度上挫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另外,农资产品价格上涨可能会迫使农民使用廉价劣质的化肥、农药和农膜,造成土地板结、毒素高残留和产量减少等一系列不良反应。

二、凉山州农民增收不明显的政策分析

(一)农业税减免政策的配套政策不足

从全国范围来讲,国家实施农业税减免政策势在必行,有利于推动我国农业发展,逐步解决“三农问题”。然而,随着减免农业税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村基层政府的财政来源逐渐脱离了农业税,转为主要依靠国家的财政转移支付。这样,国家在支付大量基层政府转移支付款的同时便逐步取消了对贫困地区的农业税补贴等优惠政策,并且对农业生产资料逐渐取消了价格补贴,造成少部分落后地区农民无力支付农资费用的问题。而针对这一矛盾,并没有相关的政策保证落后地区农民的增收,这些从一个层面反映了农业税减免政策的配套措施不足,在减税带来的负面影响下,缺少必要的政策以保证落后地区农民的实际利益。

笔者根据在西昌市川兴镇对当地农民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得知,凉山州地区农村一亩地的农业税在减税前是70元钱左右,而减免农业税后,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部分加起来大概是40元钱,绝对差只有30元钱。而当地农民平均每人只有0.6亩耕地,据此,农民由于农业税停征所增加的人均收入只有18元,而这还是在生产条件基本正常的农村。

(二)农业生产效率亟待提高

凉山州的11个国家级贫困县，农业生产条件恶劣，农田收成不高，农业税停征以前国家专门制定了对于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优惠政策，但是伴随着全省农业税停征，这一部分地区的优惠政策逐渐被取消，加之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贫困地区农民的农业收入实际上并没有明显的增加，甚至会出现收入减少的现象。可见，四川省农业税的停征，对于凉山州部分贫困地区农民增收的作用并不大，要从根本上解决这部分农民的增收问题还需要相应的配套措施。

综上所述，对于四川省一些贫困地区，农民的收入依然有待于进一步增加。而从根本上来讲，收入低是农村生产率较低的问题。农业税的改革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更多的应该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尤其是提高农业的生产力、生产率等问题联系起来。目前中国农民的生产率是发达国家的1/85，所以仅仅依靠政府减免农民的税收是解决不了农民增收问题的。当然，减税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结构的进步，是值得全国广大农民为之欢喜的壮举，由此引发的问题相信会引起党和国家的重视，先进的政策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相关链接

[农业税减免后农民增收问题的政策分析](#)
[统筹城乡发展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
[运用税收杠杆实现个人收入分配公平](#)
[谈一人公司风险的法律防范](#)
[中国体育产业化的困境及消解](#)
[对城市规划中必须考虑地质条件的思考](#)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成因及其治理对策](#)
[SA8000标准在我国企业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企业社会责任是市场准入的通行证](#)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